##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谭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:

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:

## 任命

谭红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:

湛伟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:

王印同志为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;

洪世新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(副处级):

陈云峰同志为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;

徐运兵同志为县交通局副局长;

龚毅同志为县应急局副局长(副处级);

王泽明同志为县医保局副局长;

苏显军同志为县林业局副局长(副处级);

蒋成芳同志为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(副处级):

张文辉同志为桂溪街道办事处主任;

周钉梁同志为县东部新区服务中心主任、县东部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。

## 免去

徐运兵同志的县经济信息委副主任职务;

石家平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;

谭红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;

邹强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;

何昭洪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;

涂光明同志的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;

陈大川同志的县应急局副局长职务;

詹成国同志的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、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(兼)职务;

王泽明同志的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;

邓钧同志的县医保局副局长职务;

张国盛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;

杨富友同志的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;

因机构撤销, 余利同志原任的县行管办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; 因机构变动, 周钉梁同志原任的县东部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各部、委、室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, 县 监察委、法院、检察院, 县人武部, 各人民团体、驻垫单位。